

证券代码：870833

证券简称：红有软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点整。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金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全年投资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期限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投资期限可根据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该期限内按照管理规范进行调整。

（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鉴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及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大华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并在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审议《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提名》议案

由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需要，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需要进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慎考虑，特提出由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李杰女士作为本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代理人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人签字及法人股东盖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三) 登记地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亚明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吉云路 197-2 号

邮编：834000

电话：0990-6246229

传真：0990-6246229

电子邮件：xym@hongyousoft.com.cn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股东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